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土耳其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的换函生效执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80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804.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土耳其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的换函生效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对缔约国一方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收入互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或其它类似性质税收的换函，已经双方政府的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于2005年11月18日起生效执行。现将换函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1.土耳其财政部长科马尔乌纳基坦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的函（译文）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致土耳其财政部长科马尔乌纳基坦的复函（译文）国家税务总局二00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土耳其共和国财政部长科马尔乌纳基坦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的函(译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谢旭人局长阁下：我荣幸地提及我们两国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和收入的税收问题，并代表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建议如下：根据1995年5月23日签署的《土耳其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规定，缔约国一方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和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所得税。缔约国一方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

收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或任何其它类似性质的税收。我荣幸地建议，本照会及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收到上述建议的复照，构成我们双方政府间达成的协议。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财政部长科马尔乌纳基坦（签字）（Kemal UNAKITAN）二00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